东川区民政局2020年城市低保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2020年城市低保人数预计21900人，预计2020年城市低保标准为700元/月，省级按50%补助，剩余50%由市区两级按7:3承担。年初预算区级安排金额2011.83万元，上级配套1.52亿元，完全用于城市低保对象，2020年度在上级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保证了城市低保金的及时足额发放，东川区民政部门严格落实低保政策，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实保障了居民的基本生活，为维护东川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评价结论

东川区城市低保完成情况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全部纳入政府管理，实行专项核算；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用款程序规范，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项目投入合理、政策执行有力、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对项目的监督及时准确。

1. 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夯实低保工作基础。**

城市低保工作是一项“民心”工程，为了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区政府成立了社会救助领导小组，要求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由民政部门牵头，专门负责社会救助日常工作。

**2.规范申请、审核、审批程序，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公正、公平、公开。**

坚持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分类施保和动态管理的原则，《昆明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和上级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审批。提高了工作效率，受到了低保户的好评。

**3.严格资金管理，规范发放方式，保障资金安全。**

东川区城市低保金通过社银一体化发放，为严格低保金使用管理，设立了低保资金专户，实行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发放低保金时，需写出用款计划和发放人员名单报区财政审核后，低保资金再拨入农村信用社低保资金账户，发放工作结束结算清单报区民政局财务备案，确保了低保金不被截留、挤占和挪用。建立健全低保金发放制度，严格执行三对照原则，即对照发放名单，对照保障人数，对照保障金额，防止贪污冒领现象发生。全面推行低保金社银一体化发放，保证低保资金的安全性，低保资金正常运行。

**4.坚持动态管理，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则退。**

**一是**开展城市低保专项清理，根据低保对象收入状况、家庭财产状况，对家庭人均月收入超标或家庭经济好转的予以停发或减少低保金，对家庭人均月收入减少或家庭经济遭遇困难的加大保障力度，形成有进有出的动态模式；**二是**坚持公示制度。对新申请的低保对象实行三榜公开后再审批，低保对象进行长期公示，并在公示期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二）存在的问题

我区社会救助资金主要依靠上级支持，随着救助对象的不断增加和救助水平的逐年提升，资金保障压力日益增大。虽然省市两级财政克服困难加大了投入，面临资金压力仍很大，低保工作经费也无保障。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按照《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社会救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昆财社〔2017〕58号）文件规定，按本级承担救助金3%的比例足额配套工作经费。